

浙江音乐学院2024年下半年特殊专业技术岗位公开招聘计划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的业务水平材料
1	各系部（学院）	A17-24-01	学科、专业带头人	4	*50周岁	*研究生/博士	正高	学校各相关专业	1. 具备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业绩，或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影响力和杰出艺术成就。 *2. 学术业绩、专业能力特别突出者，年龄、学历学位可放宽。	提供代表性业绩成果材料。
2	各系部（学院）	A17-24-02	青年英才	5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学校各相关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作品）2篇（部），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2. 获金钟奖、文华奖、CCTV电视大奖赛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前2名或金奖，学历学位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年龄上限为35周岁。 3. 经学校认定业绩成果特别优秀的人才。	提供符合条件的论文、作品、项目、获奖证书或其他代表性业绩成果材料。
3	作曲与指挥系	A17-24-03	作曲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作曲	1. 博士研究方向为相应专业方向，且本科为国内独立设置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方向一致。 2. 本人创作已公开演出、获奖或发表的代表性音乐作品2部及以上。 3. 曾获国际、国内重大专业赛事奖项者优先考虑。	1. 提供2-3部本人创作的代表性音乐作品乐谱及完整演奏音频，另需提供该作品已公开演出、获奖或已发表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交本人博士毕业论文或在专业期刊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1-2篇。
4	音乐学系	A17-24-29	西方音乐史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西方音乐史	1. 硕、博均为相应专业方向，且硕、博须有一个为国内独立设置音乐院校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3. 具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放宽至40周岁。	提供2篇二级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1项省部级项目证明材料。
5	音乐教育学院	A17-24-05	教育学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高等教育学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提供2篇二级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或1项省部级项目证明材料。
6	音乐教育学院	A17-24-30	美声（男高音）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声乐相关专业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音乐、艺术院校美声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国内院校专业方向要求一致。 *2. 获金钟奖、文华奖，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A类前6或B类前3，学历学位放宽至硕士研究生。	1. 提供本人近年来独唱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和风格不限。 2. 如有符合条件的获奖证书须一并提供。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的业务水平材料
7	钢琴系	A17-24-07	钢琴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钢琴	<p>1. 本、硕、博均为国内独立设置音乐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p> <p>2. 获金钟奖、文华奖，或原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A类前6或B类前3。</p> <p>3. 以下4项条件须满足2项： (1) 公开发行人演奏专辑（有出版号）； (2) 以第一作者发表钢琴专业二级期刊论文1篇； (3)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1项； (4) 在国内外高校从事钢琴教学工作2年以上。</p>	<p>1. 提供符合条件的获奖证书。</p> <p>2. 本人近年来独奏或演出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p> <p>3. 以下4项提供2项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见本岗位招聘条件： (1) 个人演奏专辑（含封面、封底、出版号等）； (2) 1篇二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3) 市厅级及以上项目立项及结项证明材料； (4) 工作经历证明（合同等）。</p>
8	声乐歌剧系	A17-24-09	歌剧导演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歌剧导演、戏剧导演、歌剧表演、歌剧指挥等相关专业	<p>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p> <p>2. 本人独立执导并公开演出歌剧1部以上。</p> <p>*3. 具有2年以上专业院团歌剧导演相关工作经历，年龄放宽至40周岁；具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放宽至45周岁。</p>	<p>提供本人独立执导的歌剧全剧演出视频1-2部，提供的视频无版权争议。</p>
9	舞蹈学院	A17-24-13	舞蹈教育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博士		舞蹈教育	<p>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或民族类院校舞蹈相关专业毕业，博士为上述类别院校或师范类院校相应专业方向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p> <p>2. 掌握奥尔夫或达尔克罗兹等音乐教学法，并熟练开展符合舞蹈专业特色的实践教学。</p> <p>*3.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学历学位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40周岁。</p>	<p>1. 提供本人近年来独舞表演视频1部。</p> <p>2. 以说课和展示课两种形式提供本人结合各类音乐教学法开展的舞蹈教学视频1部，说课时间约10分钟，展示课时间约20分钟。</p> <p>3. 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2篇二级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p>
10	戏剧系	A17-24-31	越剧表演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戏曲表演	<p>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的艺术类院校相应专业毕业。</p> <p>2. 能够承担越剧表演和教学工作，具有越剧表演教学经历者优先考虑。</p> <p>*3. 具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放宽至40周岁。</p>	<p>1. 提供本人出演戏曲作品片段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须包括越剧及其他不同剧目、风格的片段表演。</p> <p>2. 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p>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的业务水平材料
11	戏剧系	A17-24-17	音乐剧专任教师	1	*35周岁	研究生/硕士		音乐剧（声乐演唱、剧目教学）	1. 本、硕均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作为主要角色参演国内外经典（原创）音乐剧演出2部以上，能够胜任音乐剧声乐演唱课程、音乐剧剧目排练等课程。 3. 在国际国内专业赛事获奖，或具有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学经验者优先考虑。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放宽至45周岁。	1. 提供本人出演音乐剧作品片段视频2-3部，个人表演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内容须包括不同剧目、风格的演唱及表演。 2. 提供符合条件的音乐剧演出证明材料（演艺合约、海报、节目单等）。
12	音乐工程系	A17-24-18	音乐制作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作曲、电子音乐作曲、音乐制作等相关专业	1. 本、硕、博中须有一个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院校相应专业毕业；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本人独立创作并制作音乐作品3首，其中须包含1首中大型作品。 3. 作为主要音乐创作、制作人员发行影视作品（院线公映或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优先考虑。	1. 提供3首本人独立创作并制作的音乐作品乐谱、音视频文件及工程文件，其中须包含1首中大型作品。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或2篇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13	音乐工程系	A17-24-19	艺术与科技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艺术与科技相关专业	1. 本、硕、博中须有一个为国内独立设置艺术类院校相应专业毕业，或其他院校理工科博士毕业且具有艺术与科技相关工作经验；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本人主创国际性艺术活动入选作品或音频科技相关的程序开发作品2部。	1. 提供2部演示视频，内容为本人创作的国际性艺术活动入选作品（需附活动介绍）或音频科技相关的程序开发作品。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或2篇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14	音乐工程系	A17-24-20	数字音频技术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录音艺术、声音设计、音响工程等相关专业	1. 如在国外、港澳台地区院校取得学历学位，主修专业方向须与招聘专业方向一致。 2. 作为混音或声音设计开发人员完成影视作品（院线公映或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大型演出、出版音乐唱片制品或大型游戏音频开发。 3. 具有音响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1. 以下4项材料提供1项： （1）影视作品（院线公映或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演职人员名单截图、乐谱、音频或视频文件。 （2）大型演出证明材料（演艺合约、海报、节目单等）。 （3）出版的音像制品封面封底及相关页面扫描件。 （4）大型游戏音频设计与开发相关证明材料（音频材料、设计开发人员证明等）。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或2篇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序号	用人部门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上限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学科方向	其他条件及备注	报名须提供的业务水平材料
15	音乐工程系	A17-24-21	计算机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等）	1. 具有数字信号处理、计算机音乐、数字音频、数据可视化、音乐与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研究经验。 2. 在国际高水平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或报告的优先考虑。	1. 提供5项以内本人代表性科研成果。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或2篇发表的相应专业论文（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3. 其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16	音乐工程系 (重点实验室)	A17-24-22	音乐人工智能专任教师	1	40周岁	研究生/博士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工程、人工智能、智能科学与技术、自动化等）	1. 具有声学、音频信号处理、音乐人工智能、计算机听觉、语音信息处理等至少一个方面的科研成果或相关工作经历。 2. 以第一作者在国际高水平期刊（SCI等）、高水平会议（CMJ、ACMCHI、ISMIR等）发表论文或报告。	1. 提供5项以内本人代表性科研成果。 2. 提供硕士、博士毕业论文以及符合条件的发表论文或报告材料（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3. 其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